

# 秦岭东麓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修复

## 项目造林

# 合 同 书

发 包 人：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灵宝市七里塬农林牧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2月25日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灵宝市七里塬农林牧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秦岭东麓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修复重点项目人工造林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秦岭东麓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修复重点项目人工造林。

2. 工程地点：朱阳镇麻家河 507 亩、双庙村 499 亩、何家村 40 亩、王家村 197 亩、石坡湾村 40 亩、秦池村 257 亩、美山村 1024 亩、麻林河村 310 亩、运头村 60 亩、董寨村 28 亩、匣里村 38 亩，共计 3000 亩。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秦岭东麓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修复重点项目造林，主要工程内容为山区造林面积 3000 亩，采取针阔混交造林，混交模式为侧柏+连翘，混交比例为 6:4。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4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灵宝市林业局规划设计要求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2376000.00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柒万陆仟元整。

（说明：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灵宝市林业局规划设计标准实施工程。）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工程任务建设竣工后，经上级部门及灵宝市林业局验收，达到规划设计标准要求，出具验收报告，苗木成活率85%以上，灵宝市林业局把项目资金直接打入乙方账户，或者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甲方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按到账金额付给乙方。上级部门没拨款，乙方不得督促甲方付款，但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积极申请上级拨款。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报价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承担施工所有安全责任，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 年 2 月 25 日起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贰 份。

发包人：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灵宝市七里塬农林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秦岬照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甄育超

2026年2月25日

2026年2月25日